

電子戶籍謄本種類、申請及驗證說明

一、電子戶籍謄本種類：

- (1) 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：指戶內全部人口之戶籍謄本。
- (2) 現戶部分電子戶籍謄本：指戶內部分人口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1) 登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。
- (2) 點選「申辦作業」，選擇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現戶部分電子戶籍謄本。將顯示「網路申領電子戶籍謄本作業同意書」，於閱讀同意書內容後按下「同意」鍵。
- (3) 插入申請人自然人憑證。
- (4) 依下列順序填列：

選擇戶籍所在地：選擇省(市)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。

身分確認：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〔PIN Code〕。

勾選顯示內容：勾選顯示全戶動態記事欄內容或顯示全戶個人記事欄內容。如未勾選上述任一選項，全戶及個人記事均不顯示。

按下「確定」鍵。

於顯示申辦成功後，可選擇「下載簽章檔案」或「瀏覽明文資料」。如選擇「下載簽章檔案」請儲存於個人可攜式媒體，以利驗證者驗證使用。如選擇「瀏覽明文資料」則可列印電子戶籍謄本紙本。以上兩者皆可由驗證者上網驗證其真偽及其內容，驗證程序詳見本須知第五點。

三、驗證程序：

(1) 電子戶籍謄本檔案驗證：

驗證者(或單位)登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」。

選擇驗證作業進入戶政網路申辦服務驗證作業，點選被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儲存位置後按下確定鈕。

系統將顯示電子文件檔案上傳中，請稍後我們將儘速為您辦理…。

系統繼續顯示電子文件驗證成功或失敗之訊息，驗證成功則可點選瀏覽明文資料，經驗證自然人憑證驗證無誤後，進行下載。(瀏覽明文資料須使用PDF閱讀軟體開啟檔案)

(2) 電子戶籍謄本紙本驗證：

驗證者(或單位)連結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」。

選擇驗證作業進入戶政網路申辦服務驗證作業，於輸入「謄本檢查號查驗」欄位輸入謄本檢查號共42碼，並按下「確定」鍵。

系統顯示電子文件驗證成功或失敗之訊息，驗證成功則可點選瀏覽明文資料，經驗證自然人憑證驗證無誤後，進行下載。(瀏覽明文資料須使用PDF閱讀軟體開啟檔案)

四、補充說明：自104年9月1日起，寄居人口僅得請領本人之戶籍謄本，請至現戶部分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申請。